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2 年度中小学 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厅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师资保障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8〕25号）、《广东省“新强师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粤府〔2021〕5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强师工程”项目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及资助金额

2022 年度“新强师工程”项目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两种类型，项目总立项数为 800 项，资助经费 1200 万元。省教育规划办根据各地各校教师规模、区域经济和科研水平以及往年项目组

织等情况，综合确定各地市和直属单位的立项项目数及资助金额，具体见附件 1。

二、项目申报对象

2022 年度“新强师工程”项目面向全省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（含民办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）、特殊教育学校及教育科研机构在岗的教师和教研人员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认定方式予以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地市教育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负责组织本地区拟立项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，自主确定资助资金。其中，重点项目立项数不超过拟立项项目总数的 20%，研究内容应围绕教学思维能力、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开展（选题可自定，也可参考附件 3）。各地市教育部门评审工作结束后，拟立项项目报省教育规划办认定。各地市教育部门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要考虑教师队伍实际以及区域、学校类型等因素，同时注重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，以及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和团队的培育，着力提升教师教育科研能力。

2.厅直属单位（包括省教育研究院、华师附中、附小、省实验中学和厅属幼儿园）根据分配的项目名额及资金，研究确定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拟立项项目后，报省教育规划办认定。

3.“新强师工程”项目资金要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

《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》（粤财规〔2020〕1号）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鼓励各地市教育部门支持教育科研工作，给予“新强师工程”项目资金支持。

4.项目申请人的同一课题如已得到各级教育部门（含学校、区县、市）立项资助，不得重复申报。申请人尚未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教育部科研项目、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及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，一律不得申报。按规定予以撤项的项目负责人，未满三年不得申请。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不超过2项。

四、报送材料要求

各地市教育部门、各直属单位在收到省财厅资金下达文件后50天内，将单位的公文以及《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推荐立项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kyc@gd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研处黄春波、曾俊伟，电话：020-37628271、37627742。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07室，邮编：510080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及
资金安排表

2.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

推荐立项项目一览表

3.重点项目选题指南（供参考）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黄春波